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

樓南區

承辦人:林繼勇 電話:02-27287735

電子信箱:dop-a607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資字第1133011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(修正後全文) (35170801 1133011475 1 ATTACH1. odt、

35170801_1133011475_1_ATTACH2.odt \ 35170801_1133011475_1_ATTACH3.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,並自 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本府不再製發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服務證;又本府 雙語詞彙查詢系統網站網址變更,爰修正旨揭使用注意事 項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總 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6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電2024/132

電2024/12/30文 交 11:46:38 章



第1頁,共1頁